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屏秩字第29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郭宗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屏警分偵字第11580262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宗信不罰。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郭宗信於民國115年7月7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simenbeoo」發佈：「高雄市警局警官的小情人，市刑大庇護對象，逾期外國人兩年 南部逃竄，逃到哪個地區檢舉都沒用喔，警察洩密給應召集團以及逾期女子，用同等交易身體換庇護在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都檢舉過，應召集團與刑警勾結均回覆查無證據懸賞十萬中南部地區樓鳳應召業四處逃串與刑警掛勾」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被移送人到案後坦承張貼前開不實言論，因而認為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稱散佈謠言之違序行為，移送本院裁處。

二、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佈於公眾之意，是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地，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散發廣佈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因

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復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前開規定，無非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Threads貼文截圖、被移送人手機畫面截圖、IP調閱資料為證。查被移送人固坦承有於社群平台Threads張貼系爭貼文，惟陳稱：「我與越南籍女子TRAN THI NGOCTHU交往期間，她有跟我借款新臺幣共約100萬，分手後她沒有償還給我，人也消失不見」、「我可以提供我請友人LINE暱稱『佳佳姐』幫我匯款到TRAN THI NGOCTHU的越南銀行帳戶內的對話紀錄」、「因為向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檢舉已經1年多了，均回覆查無證據，所以才張貼該文」、「(貼文所述內容是否有相關證據可以佐證？)沒有，我也是聽說。」等語，審酌被移送人因其與前女友之債務糾紛未果，而發表前開欠缺事實根據之言論，系爭貼文張貼之內容固可能使部分閱覽者感到不悅或對政府機關產生包庇特定對象之負面觀感，然尚不至於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可能，是依上開說明，被移送人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